



拿 森 科 技

NASN Intelligent Tech (Zhejiang) Co., Ltd.

拿森智能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下列程序適用於有意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股東。該等程序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限：

- (1) 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候選人；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符合資格的股東如欲於股東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則彼須並向公司董事會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 (2) 書面通知必須列明(i)其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及(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要求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聯絡詳情、簡歷和基本情況，並經有關股東簽署，而獲提名人士亦須簽署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同意刊載其個人資料，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數據屬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 (3) 股東向本公司提出的有關於股東會上提名一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提案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十(10)日前書面提出並書面提交本公司。若於股東會通告刊發後收到上述由股東遞交的提案，則根據本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3.70條的規定，本公司須於收到提案後二日內刊發公告或補充通函披露有關候選董事的詳情。
- (4)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對股東董事提名通知及候選人資料之完整性、真實性、合法合規性及候選人法定任職資格開展形式與合規核查，前述核查僅針對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載明之硬性條件，不對候選人經營能力、立場觀點等進行實質評判，該等審查不構成對股東依法享有之董事提名提案權之實質限制。

倘提名通知、配套資料存在缺漏、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或候選人存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董事之情形，公司應向提名股東發出書面補正通知，並給予合理補正期限，且補正期限最遲不得晚於法定股東提案提交期限屆滿之日；提名股東或候選人未能於上述期限內完成合規補正、消除資格障礙的，董事會有權不將該候選人列入股東會董事選舉議案，並按照適用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履行資訊披露與解釋程序。